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3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4名,实际表决董事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 关于转让所持全部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0.78%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 关于转让所持全部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0.78%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 关于转让所持全部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0.7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关联董事周列、洪观其、方泽南、吴海、张军回避了表决
- 本次会议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所持全部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0.7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审查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全部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0.7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 在本次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公司、本公司、深桑达”: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中电信息”:指中国中电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桑菲BVT”:指桑菲(BVT)有限公司(Sang Fei (BVT) Limited),一间于美国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中电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 “长城电脑”: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市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 “冠捷科技”:指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为长城电脑下属公司
- “冠捷投资”:指冠捷投资有限公司(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冠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冠捷科技”:指冠捷科技(福建)有限公司,是一间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冠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桑菲通信、自研公司”:指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 一、交易概述
- 1.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桑菲通信0.78%股权给冠捷科技(福建)有限公司,2015年6月5日,本公司、桑菲(BVT)、中电信息共同与长城电脑之子公司冠捷投资、冠捷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桑菲通信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500万元,各家公司根据所持股权各自计算股权转让协议价款并支付给冠捷投资、冠捷科技,其中桑菲(BVT)转让其所持全部桑菲通信0.78%股权转让给冠捷投资,中电信息转让其所持全部桑菲通信0.15%股权及本公司转让所持全部桑菲通信0.78%股权转让给冠捷科技。按照本公司所持0.78%的比例计算,本公司所持有的桑菲通信股权转让价款为35.1万元。
- 2.鉴于冠捷科技为长城电脑的下属公司,中国电子为长城电脑的实际控制人,且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均为中国电子,因此上述事宜已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8日审议了本次股权转让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4.上述建议交易的完成取决于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内部审批程序的完成,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及商务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和/或备案,俄罗斯反垄断机构批准等,期间所要履行的程序及时间视乎相关公司在证券市场监管法规而定,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冠捷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 (2)注册号:35018140003228
- (3)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 (4)法定代表人:陈优株
- (5)注册资金:贰仟万美元
- (6)经营范围: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制造、TFT-LCD、PDP、OLED等平板显示屏、显示材料制造等。
- 2.主要财务指标
- 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692.6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79.34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5,077.3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144.29万元。
- 3.履约能力分析:冠捷科技为冠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具有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腾路1号
- 4.法定代表人:陈旭
- 5.注册资本:6,670万美元
- 6.成立时间:1996年10月25日
- 7.经营范围:经营“寻呼机、有绳电话、无线电话、蜂窝式移动电话、电话答录机及其附件、软件、元器件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数字视听产品的开发、销售,消费通信终端和数字视听产品的元器件产品、零配件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经营照相机及其附件、照相机具及其附件的元器件产品、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 8.桑菲通信现有股权结构情况:
-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息持股94.15%,桑菲BVT(中电信息全资下属公司)持股3.07%,本公司持股

0.78%。

- 1.本次拟变更为:
- 长城电脑下属冠捷科技之子公司冠捷科技持股94.93%,冠捷科技之子公司冠捷投资持股3.07%。
- 2.主要财务数据
- 2014年(1-8月)营业收入为978,143,899.7元,净利润为-171,422,460.80元,截止2014年8月31日,总资产为810,051,420.85元,净资产为44,364,358.48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14SZA2009号《审计报告》)
- 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425,422,048.50元,净利润为-200,396,930.61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00,586,344.16元,净资产为55,290,387.07元。
- 10.本次股权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公司不存在为桑菲通信提供担保、委托桑菲通信理财方面的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1.定价政策
- 本次股权转让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桑菲通信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4SZA200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8月31日桑菲通信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436.43万元,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407.89万元。
- 桑菲通信资产已经经中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214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	净资产评估价值	增值率	
2014年8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4,407.89	4,499.53	2.08%

2.定价依据

各方以桑菲通信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经考虑桑菲通信未来发展前景,友好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500万元,各家公司根据所持股权比例各自计算股权转让给冠捷投资、冠捷科技。按照本公司所持0.78%的比例计算,本公司所持有的桑菲通信股权转让价款为35.1万元。

- 1.订约方
- (1)卖方:中电信息、桑菲BVT、深桑达
- (2)买方:冠捷投资、冠捷科技
- 2.目标股权:桑菲通信100%股权。
- 3.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1)买方收购目标股权所支付之全部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将于所有付款条件达成后的10日内支付,其中,冠捷投资向桑菲BVT支付等值美元,金额约为人民币228.15万元(按照支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冠捷科技应向中电信息支付人民币4,236.75万元,应向深桑达支付人民币35.1万元。
- (2)过渡期安排
- 于收购完成时,各方约定对桑菲通信重新审计:
- ①如审计净资产高于(不含)人民币7,500万元,则买方应将成实审计净资产与人民币7,500万元之间的差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部分按成交前各卖力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支付给各卖力;②如或实审计净资产低于(不含)人民币1,500万元,卖力应以现金或令方满意的其他方式向目标公司支付成交净资产与人民币1,500万元之间的差额,深桑达和桑菲BVT以其各自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上上限承担向目标公司支付该等差额的义务,中电信息就该等差额超出深桑达和桑菲BVT实际支付的部分,承担金额补足支付义务;③如成实审计净资产高于(含)人民币1,500万元且低于(含)人民币7,500万元,则各方之间不承担上述差额支付义务。

- (3)支付主要条件:
- ①协议的所有成交条件均已得到满足;②桑菲通信、买方和卖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所需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若适用)和香港相关上市规则要求的董事会(会)决议(若适用)、董事会决议,以及各项相关方根据其各自章程规定就该事项已获得所需决议;③卖方已按照协议要求向买方出具《付款条件满足确认函》。
- 4.转让方式:双方约定协议转让方式。
- 5.股权转让完成的主要先决条件
- 转让事项须在2015年8月31日前达成以下条件,交易方完成:
- (1)有效的股权转让审批程序已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以及目标股权转让无须在任何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任何挂牌程序或其他公开交易程序;
- (2)目标股权转让获得中国商务部的无条件批准;
- (3)目标股权转让获得俄罗斯反垄断机构的无条件批准;
- (4)桑菲通信就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审批机关的批准,且无实质性变更项目条件;
- (5)桑菲通信的董事会成员及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除外)全部变更为由买方委派的人员;桑菲通信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均变为买方指定人员;
- (6)目标股权转让以及桑菲通信的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以及监事的变更已经登记机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已向桑菲通信核发新营业执照,并将冠捷科技投资持有为94.93%股权的股东,冠捷投资登记为持有目标公司5.07%股权的股东;
- (7)签署和交付买方接受的所有有关飞利浦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此次交易完成后,桑菲通信将会变为冠捷科技的全资附属公司,本公司与桑菲通信及其下属公司签署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协议对公司而言仍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 2.此次出售资产不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 3.因本公司仅持有桑菲通信0.78%股权,本公司不承担桑菲通信有关员工安排及债权债务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
-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 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本次股权转让的预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5.1万元,合同履行扣除账面投资金额及相关税费后为公司造成的投资损失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目前公司对桑菲通信的账面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96.70万元),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 2015年1月至披露日公司与冠捷科技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0元。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审查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十、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桑菲通信审计报告
- 4.桑菲通信评估报告
- 5.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6日

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000715 Y2015-33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15:00至2015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本公司9楼会议室②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此外,公司还收到独立董事董2014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法人股股东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提供法人代表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5.登记时间:2015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时。
- 6.登记地点: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楼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15
- 2.投票简称:“中兴投票”
-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中兴投票”“非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议案6	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中兴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未投票事项未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重要提示:1、一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即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划“0”,否则无效。

2、本表决票表大必须签署,否则无效。

3、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力股份,证券代码:002571)于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拟于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预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5月16日、5月23日、5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当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对目标公司的各项尽职调查,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6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

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超过2015年8月7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的,将自发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一个月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决议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5日上午9:00
  - 召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怀怀路122号益田花园酒店会议室
  -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86,298,2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78%。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85,699,06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人,代表股份599,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源资产管理有限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9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予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表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16日《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鉴于公司于2015年3月5日使用22,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支行购买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4日到期。

济川有限于2015年6月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决定使用19,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进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5年第95期A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投资金额:19,500万元
- 4.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5.产品起息日:2015年06月04日
- 6.产品到期日:2015年09月02日
- 7.认购起点及投资金额递增单位:认购起点为2000万人民币,超过认购起点的,以10000的整数倍递增
- 8.预期年化收益率:2.05%+2.15%\*N/M,2.05%,2.1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M为89天
- 9.观察期时,观察期自起息日算起,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调整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N为观察期挂钩标的的小于N天且高于且等于汇率利率大区间下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 10.观察期:2015年6月4日(含)—2015年8月31日(含)
- 11.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 产品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 12.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开始于产品起息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 13.产品本金返还:若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 14.资金到账日: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 15.提前赎回:产品在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 16.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 17.风险提示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理财产品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二)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水平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三)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四)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损失风险。

(五)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

-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
-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确认书
-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2015-037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召集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5年6月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筬兰路九牧王国际商务运营中心5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正案)及其摘要	9,994,414	99,80	19,200	0.20	0	0.00
2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994,414	99,80	19,200	0.20	0	0.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36,414	99,91	17,000	0.05	10,200	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律师:车千里、张明
- 二、律师鉴证结论说明
- 1.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5-27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4号),现就部分内容作更正,详细情况如下:

- 一、原披露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日、6月3日和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更正为:
-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日、6月3日和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余事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6日